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1899号

申请人：××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潘霞云，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公积金责限〔2026〕××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9月12日，职工温某向被申请人投诉称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提交证据材料。

2025年10月1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核查〔2025〕××号《核查通知书》，请申请人协助核实温某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温某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温某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申请人处工作期

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月缴存额等情况。被申请人在该《核查通知书》中亦告知申请人“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025年10月2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招商银行代发业务明细对账单》，主张其与职工温某签署的《协议》明确约定，其向职工温某支付的费用即为公司需要支付的所有薪资及福利；职工在签署协议时已充分知悉并同意协议所涉及费用涵盖其应得的全部权益，并未对住房公积金的处理提出异议，该笔费用已支付完毕。同时，申请人表示其公司处于极其困难的经营状态，无额外财力用于补缴住房公积金。

2025年11月1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核查〔2025〕××号《核查通知书》，请申请人协助核实相关情况。

2025年11月28日，申请人再次向被申请人提交包括《情况说明》《协议》《招商银行代发业务明细对账单》在内的异议材料。

2026年1月1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涉案《决定书》，责令申请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为温某补缴2020年8月及2021年7月至2023年9月期间住房公积金合计××元。

申请人对涉案《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主张：1. 其与职工温某劳动关系正常终结，职工对在职期间的社医

保、公积金等缴存均不持异议；2. 双方签订的《协议》中明确了申请人的义务仅为支付协议第2条所述款项并为职工缴纳社医保、公积金至2023年9月；3. 其已陷入严重经营困难。

本机关认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案中，被申请人受理涉案职工温某的投诉后，依法就投诉的事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申请人存在未按规定为涉案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被申请人依照上述规定作出涉案《决定书》，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对于申请人提出的主张，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具有按时、足额为职工温某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该义务不因职工在职及离职时未对公积金缴存提出异议而减免。因此，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深公积金责限〔2026〕××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13 日